

## 義人居在的國度

我們生活的世界，有千萬的色彩，無數的景物。住在其間的人，又調製出許多繁複變化的東西。最後，卻可以簡化到0或1。這是最簡單的邏輯，卻是計算的基準。

審判被定為有罪，或無罪，就是如此。

生在世上的人，都知道不論如何建造功業，有一天得向所在的世界告別。多年前，一位智慧的君王如此說：

作事的人，在他的勞碌上

有甚麼益處呢？

我看見神叫世人勞苦，

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

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

又將永恆安置在世人心裏。(傳三:9-11)

一千多年前，中國幾個文人名士，有個雅集，自然要紀其盛事，如此寫道：“夫天地者，萬物之逆旅；光陰者，百代之過客。而浮生若夢，為歡幾何？”(李白：“春夜宴桃李園序”)世界是旅舍，當然要有個永遠的家。在哪裏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有個永遠的結局。不錯。但不一定都是理想的所在，有的得準備永遠受痛苦。因為有罪的問題。犯罪的，必要滅亡。但神不願意人滅亡，願人得救。

聖經說得清楚又準確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(羅三:23,24)

聖經所說的“罪”(Hamartia, Gk)，意為“失敗”，就是“射不中的”一射箭唯一的要求，是射中；或高，或低，偏左，偏右，過猶不及，都是錯誤的。正確鵠的只有一個，不能代替。

“因信稱義”的“義”字(Righteousness)，基本上就是“正確”(Rightness)；相對是失誤，可能有無數。中文的“義”——“行而宜之之謂義”(韓愈“原道”)。合宜就是正好，不多不少。聖經說：“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(雅二:11)

人為自己的錯誤曲辯，常用的套數是“將功抵過”。如果某人給稽查漏稅，就算是一萬元吧；他說：“我曾捐款一萬二千元！”即使其人具有正式合法的收據為憑，也絕不能免罪，更不必期望得盈餘功德。他必須得自己或別人替他交付虧欠，並認罪服罰。

我們在神的面前，都是罪人，達不到神的標準。罪可能是許多，唯一免罪的道路，是“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

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，就算為義。正如大衛，稱那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稱為義的人，是有福的。他說：“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；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”（羅四：4-8）

信仰要應付兩個基本問題：一是前途如何，繼承家業的後裔在哪裏？一是內心如何，罪疚的重壓該怎樣解脫？今天的世人仍然需要有這兩個題目的答案。

因信稱義是一切福分的本源。“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。”（羅四：17）神立他作“多國的父”，從以撒生出那“應許的後裔”，就是耶穌基督，作多人的贖價，使信的人作神家中的兒女，承受永遠的基業。耶穌在十字架成就救恩，並從死裏復活，信徒的罪得遮蓋，蒙赦免，離開罪惡，得永生和永福。

“白白的稱義”，不用是用工作換得的，才可以稱為恩典。為我們的罪，基督耶穌付上了完全的贖價；我們完全不用付代價，只要相信祂。神愛世人，差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，道成肉身，到世間來，代替人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；第三天又復活了。叫所有信祂的，可以得稱為義，進入天父永遠的家，作祂的兒女。

這是最好的信息。你應該及時相信蒙福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